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倪紹紋
電話：22289111#54718
傳真：25260640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10002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002945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（111）年1月9日至本年1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，併調整部分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051號暨指揮中心1月9日記者會說明暨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，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
(一)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：

- 1、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- 2、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



應戴口罩：

- (1)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（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）工作。
- (2) 於山林（含森林遊樂區）、海濱活動。
- (3)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- (4)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3、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（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）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（含交通運輸）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(三)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（2.25平方米/人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（1平方米/人）；不開放試吃。

(四) 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
三、請各校宣導教職員工生配合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配合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四、餘防疫措施請依本局110年12月29日中市教體字第1100104701號函所附防疫管理指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



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
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
中美國學校、臺中日僑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
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